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0〕1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嘉兴部分)的核准意见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部分)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部分)》(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综合评审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提出核准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部分)》(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场区位于浙江省嵊泗县境内的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项目核准容量为 402MW，工程包括 67 台单机容量为 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海底电缆长度共计 226.8km，其中 35kV 海缆 133.8km，220kV 海缆 93km，以及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本次嘉兴部分仅为 220kV 海缆，长度为 70.5km，海底电缆采用铺缆船施工，登陆采用明挖穿堤方案。

三、工程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对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划定的王盘山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九龙山重要滨海旅游区等区域的保护，加强对周边的港口、航道、锚地等各类敏感点的保护，协调处理好渔业生产、登陆区域相关业主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二) 工程施工方案必须以《报告书》为依据，施工工艺、施工规模、环保措施等必须符合《报告书》的要求，施工方案要注重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方案确定后，及时报我局备案。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海洋生态补偿资金和措施，最大限度减缓对海域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运营期各类事故风险的防范和管理工作。做好施工期施工船舶管理，设置助航

和警戒标志，避免发生施工船舶碰撞溢油事故；做好运营期海底电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电缆外露等各类安全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杜绝事故对海洋环境的破坏。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污水、固废等收集后统一处理，落实废气、扬尘和噪声治理措施；尽量避免在鱼类产卵高峰期和鸟类迁徙、集群的高峰期进行施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水下作业时间，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操作，避开恶劣天气施工，保障施工安全和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全面落实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和制度，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理方案，开展海洋生物、海水水质、沉积物、渔业资源等的跟踪监测、观测工作，落实相应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并做好环境监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交底等工作，确保《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未经核准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

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和平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